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股东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卓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凯世通4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编制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与万业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集成电路行业的一个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18年7月10日